

## 黄陂区委编办 2021 年部门预算及编制说明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区级财政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陂财预〔2020〕48 号）要求，经过“两上两下”的编制工作程序完成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现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委，省、市政府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法规；研究拟定全区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全区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机构编制工作。

2. 研究拟定全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审核区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和各街道、乡的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区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3. 研究提出区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以及街道、乡镇的职能配置和调整意见；研究提出并协调区级机关之间、区级机关各部门之间、区级机关各部门与街道、乡之间的职权划分；负责组织实施区直机关审批制度改革，指导街道、乡镇审核制度改革工作。

4. 审核区级党政机关各部门，人大、政协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以及街道、乡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并负责监督管理。

5. 拟定区级机关各部门和街道、乡各级机关的行政编制总额分配方案；研究提出区级党政机关各部门领导职数配备意见。

6.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拟定全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制订事业单位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国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审核区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经费管理形式等事项。

7. 贯彻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负责区直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赋码和管理，负责全区事业单位登记和管理；负责对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跟踪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有关法规处理违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维护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

8. 调查研究并监督检查全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报告区编委并上报区委、区政府。

9. 负责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研究、信息传递工作。

10.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1.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黄陂区委编办由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

##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黄陂区委编办在职实有人数 8 人，其中：行政 4 人，事业 4 人。

# 二、2021 年部门工作职责及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

## （一）巩固党政机构改革、街道管理体制成果

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明确各部门职责定位，进一步理顺各部门之间工作关系，促进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真正实现“化学反应”。

## （二）构建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进一步理顺执法职责关系，厘清行业监管与行政执法的关系，合理划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与政府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

## （三）《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宣传

利用党校主体班、工作会议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条例》。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开展我区机构编制工作。

## （四）机构编制规范化管理

健全完善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机制，在省、市下达的编制总量内，严格控制全区行政事业编制总量，落实财政供养系统控制目标规划。

# 三、2021 年区级财政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适应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将绩效理念、方法和要求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全区“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和民生支出，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增强预算法治意识和中期财政规划理念，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深化财政改革，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努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

## （二）编制原则

**1、积极稳妥，收支平衡。**研究分析全区税源状况，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严格依法征税，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收入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预算适度从紧，保重点、压一般，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2、远近结合，互相衔接。**结合全区“十四五”规划和公共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科学合理编制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部门三年支出规划。将财政中期规划、部门三年支出规划与年度预算同步编制，滚动调整，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可持续性。

**3、盘活存量，资金统筹。**加大政府预算统筹力度，完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盘活用好存量资金，清理整合部门闲置资金和结转结余资金，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落实。

**4、创新管理，绩效预算。**创新预算管理方式，实施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领导、绩效问责和工作考核，增强部门单位“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以高水平理财推进高质量发展。

#### **四、部门预算编制口径**

（一）人员：以核定的部门预算单位 2020 年 9 月份在编、在册、在岗在职人员和在册退休人员为 2021 年部门预算财政供给人员。供给范围内单位与单位、单位与乡镇间调动人员凭区组织和人社等相关部门的依据进行调增调减；新增财政供给人员以区编委、人社等相关部门的相关手续为依据，按照编办核编、人社核资、财政安排经费的程序列入预算。

（二）人员经费：包括：行政事业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退休人员基本退休费、行政事业在职和退休人员津补贴、事业在职人员绩效工资、行政事业在职和退休人员计提经费。

（1）基本工资和基本退休费：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退休人员基本退休费按区人社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2）津补贴：①行政单位在职人员津补贴：生活性补贴、

工作性补贴、移动通讯补贴、物业补贴，分别按规范后的各职级标准安排；冲销 64 元结余津补贴按人月 56 元标准安排；交通补贴按人月 220 元标准安排；保留个性津贴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安排；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按基本工资一个月标准安排。

②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津补贴：物业补贴分别按各职级标准安排、冲销 64 元结余津补贴按人月 56 元标准安排、交通补贴按人月 220 元标准安排、保留个性津贴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安排。

③行政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津补贴：生活性补贴、物业补贴分别按各职级标准安排、冲销 64 元结余津补贴按人月 56 元标准安排。

（3）事业单位绩效工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严格按各层级标准执行。

（4）各项计提经费：包括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医改经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和退休人员分别以年收入和工资总额为计提基数按各相关比例计提。改革性补贴为：行政事业在职人员交通补贴、物业补贴；行政在职人员移动通讯补贴、车改补贴；退休人员物业补贴。

①住房公积金：行政事业在职人员按年收入 12%比例计提。

②住房补贴：行政事业在职人员按年收入 2.5%、离休人员按离休费总额的 4%计提，退休人员按退休费总额 3%比例计提。

③医改经费：即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退休人员医疗费，行政单位在职人员按 17.7%，退休人员按 9%比例计提。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按 8.7%计提。（因行政事业单位生育保险并入医改经费，其按工资总额的 0.7%计提部分并入医保执行）。

④工伤保险：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按 0.5%比例计提。

⑤失业保险：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按 0.7 比例计提。

⑥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费预算。对于已进养老统筹的行政单位在职人员按年收入加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和年终一次性奖金的 20%计提，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按年收入加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的 20%计提。没有进养老统筹的行政事业单位退休费仍由部门编制。退休人员统筹外项目（分享金、医改经费、其它个性津贴）继续由部门编列。职业年金由单位按工资总额的 12%（其中：个人负担 4%，单位负担 8%）计提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年金专户缴纳。个人负担部分由单位代扣代缴。单位负担部分在职只**记账**，对于期间出现退休、出国（境）定居、流动到企业或非财政全额供给单位、跨统筹地区流动、死亡等五种情形之一的人员做实帐，单位承担部分暂不编入部门预算，由财政年终结算补助。

2021 年预算预计列入 2020 年综合治理奖、精神文明奖、绩效目标奖、党建先进奖和档案达标奖五项奖励经费，在职人员在相应的“奖金-奖励性补贴”支出中安排，退休人员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不可预见费”支出中安排，单位实际执行 2020 年五项奖励经费时，必须按区相关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和获奖单位，待区人社部门审批后的标准和口径执行。编制的年度预

算与区人社部门审批实际执行数有出入的，年度中作预算调整安排。

公益性岗位支出在基本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中安排。

（三）日常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

（1）行政单位按日常公用经费总量控制数，由单位结合三公经费预决算和年度支出预决算的公开要求，兼顾考虑单位工作需要，按政府收支科目经济分类调整分解。其总量控制数组成：一是按财政供给人数人年 10660 标准安排，二是机关公务员车改补贴按规定的各职级标准执行，其中：区级人月 1059 元、局级人月 1040 元、科级人月 650 元、科级以下人月 450 元。三是按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保留公车，按每台 26,600 元标准安排安排小车费，四是按单位在职人数分档安排会议费，其中：单位 11-20 人（含 20 人）1.5 万。五是计提的工会经费和福利费，其中：工会经费按 2100 元/人年，福利费按工资总额 1%比例计提安排。

（2）全额事业单位按财政供给在职人数人年 3,000 元标准安排，由单位结合三公经费预决算和年度支出预决算的公开要求，兼顾考虑单位工作需要，按政府收支科目经济分类调整分解。工会经费按 2100 元/人年，福利费按工资总额 1%比例计提安排。

（四）项目经费：2021 年项目经费按法律、政策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结合部门法定职责和履职需要，在切实保障机构运行、事业发展和落实得点政策的经费需要上统筹安排，同时，将项目支出中用于公益性岗位等人员支出调



整纳入基本支出中编制和管理，理顺和规范部门预算的项目经费安排。

为了提高部门工作的计划性，提高年度预算的可执行性，2021 年编制 2021 至 2023 年三年中长期财政支出规划，反映需跨年度分两年以上持续安排的项目。

### 五、“三公”经费预算编制

“三公”经费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因公出国出境、公务接待费。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在 2020 年已对社会公开预算支出基础上，原则上要求压缩减少支出安排。

### 六、2021 年预算收支安排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 2094858 元。其中：  
财政指标拨款收入 2094858 元。

（二）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 2094858 元。其中：

- 1、基本支出 1844858 元；
- 2、项目支出 250000 元。

二〇二一年六月